

附件 2

《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9 月

目 次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1

二、工作概况..... 2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5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7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7

六、本标准引用文件..... 8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8

附 验证报告..... 9

一、编制背景与目标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主要目标中有重点提到：到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家及行业标准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HJ1237-2021《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8-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的实施对汽车排放检测的方法和限值做出了规定，但随着标准各项技术要求的真正落地实施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比如未能对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的核查和监督做出具体要求；检测机构在实际实施中对排放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核查技术能力缺乏；机动车检测系统厂商的排气污染物检测软件本身存在产品缺陷，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由于缺少相关技术指导难以发现汽车排放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上述各项问题，使得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出具结果报告时承担了巨大的风险。目前环保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已发现有些厂商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过程数据造假、检测结果造假、仪器设备数据造假等不法行为，出现同一辆车的检测数据由于检测系统厂商的不同可能得出不同的检验结果，这些现象严重影响了汽车排放检验结果的一致性和严肃性，对机动车检测检验行业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和极坏的社会影响。汽车排放检测是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监控的重要一环，所以我们应直面此类问题，一方面有必要制定标准对汽车排放检测的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

行科学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另一方面提倡企业对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进行自我核查，防止错误数据的产生和使用，提高检测结果质量。

为更好落实与实施国家与行业标准中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结合现状，编制了本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机动车相关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要求的补充，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的核查和监督等提出了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要求，规避了检测机构难以发现汽车排放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中可能存在的缺陷等，进一步提高了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性。同时为各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对汽车排放检测过程中的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监督提供参考。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编制任务来源依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第三届移动源排放检测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浙环监移专纪要[2023]1 号）要求，2024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提出立项申请，暂定标准名称为《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及日常检查规范》，经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了制定此团体标准的申请。

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移动源检测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服务中心、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恒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嘉兴市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港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杭州三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市机动车辆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杭州安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联兴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诸暨市城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宁波美诺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俊敏、罗国根、张晓阳。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关晓辉、张金仁、万飙、陈龙水、陈杰、金军辉、宁瑞宝、郭良根、张通、鲍鑫海、李金勇、王坚勇、陈贤亮。

3. 主要工作过程

3.1 项目申请及立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移动源检测专业委员会关于筹划《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及日常检查规范》团体标准的工作任务，2024年5月由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提出了《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及日常检查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于2024年9月6日组织专家召开了立项评审会，经专家组讨论、质询，认为起草组具备完成本标准编制的专业技术能力，并落实了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具有可行性；标准名称建议改为《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专家组一致同意该团体标准立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根据专家组意见发布了关于《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办法》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浙环监协【2024】43号）。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牵头组建了团标编制工作组，并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进行了备案。

3.2 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

2024 年 9 月，《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办法》团体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会议室举行，会议上由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对本标准的任务来源、技术内容、编制说明等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宣布成立团标编制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编制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 GB 18285-2018、GB 3847-2018、HJ 1237-2021 HJ 1238-2021 规范中的检验要求的内容进行了梳理，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确保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先进性。

3.3 第二次编制工作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组织召开了第二次编制工作会议，各起草单位充分发挥企业在本行业的丰富经验，对第一次会议上的标准框架和内容侧重点做了适当的调整，使起草的标准更具科学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3.4 第三次编制工作会议

编制组成员经过实地走访调研、汇总整理相关资料，编写了《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草案稿。2024 年 11 月 7 日，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组织召开了第三次编制工作会议，各起草单位对草案的内容条款进行了逐条研讨，对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共性和个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同时根据草案相关条款要求，两个机动车检验机构义乌市恒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嘉兴市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的验证工作，验证结果见附件 1。

3.5 第四次编制工作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在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第四次编制现场工作会议，标准编制组按照第三次会议纪要内容，对标准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理解和总结，形成了团标的征求意见稿，提交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审查。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1 适用性

本标准坚持适用性原则，与多位专家、行业管理部门及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广泛听取了行业专家、管理部门及检验机构就标准在具体条件下适合规定用途的能力，包括“使用要求”和“满足程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1.2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规范性原则，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要求起草，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汽车排放检测过程数据核查、汽车排放检测结果核查、汽车排放检测软件核查预警、附录等八个部分。

1.3 先进性

本标准坚持先进性原则，立足汽车排放检测的实际工作，提出了对特殊车辆的合理处置方法、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最低扫描速度等过程数据核查点，并且在附录增加了检测软件预警操作要求和过程数据核查格式的资料性附录，充分体现了汽车排放检测的专业性，内容满足

检测机构实际工作需求。

1.4 实用性

该标准中有关汽车排放数据核查的方法和技术要求，是充分研究国家标准规范对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的要求，结合机动车检验机构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制的。充分考虑标准在检验工作中的实际使用，关注其在不同场景下的适用性和满意度。

2 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 GB 18285-2018、GB 3847-2018、HJ 1237-2021 和 HJ 1237-2021 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国标、行业规范对汽车排气检测中对过程和结果数据核查的要求和检验机构对核查方法的需求，同时结合了多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标准主要内容

3.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排放检测过程数据、结果数据人工核查和软件核查等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汽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进行核查。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对汽车排放外观检验标准涉及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进行了列举，并指出：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3 术语、定义

本部分规定了本标准中使用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方便标准应用者

理解和应用。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本标准所提出的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明确了排放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的核查项目和方法，鼓励机动车检测机构间进行检测软件相互比对验证。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征求省内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意见。

按照条款要求，宁波北仑金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丽水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玉环鸿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6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组织实施了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的试验工作，经过试验全面验证标准条款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从验证结果来看，该标准在不增加机构成本的前提下，具备可实施性，特别是标准提出的软件核查预警和检测软件间相互比较条款符合实际情况的，同时有助于机动车排放的规范性。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本标准以现有的国家技术标准 GB 18285-2018、GB 3847-2018 以及检测规范 HJ 1237-2021、HJ 1238-2021，立足于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实际需求，细化了对汽油车、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进行核查的方法，是在国家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或矛盾。

六、引用的文件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HJ 1237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HJ 1238 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宁波北仑金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9



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在用汽油车)

231105340203 报告单编号: 330206222501161043170100 检验日期: 2025-01-16 10:43:1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71105340203

基本信息									
检验机构名称: 宁波北仑金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浙B9T996	车主姓名(单位)	黄启菊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生产企业	美国银河特种汽车制造公司						
基准质量(kg)	2400	最大总质量(kg)	2880	OBD	有	额定转速(r/min)	5000		
车辆识别代号(VIN)	2LMHJ5ATXEBL53356	发动机总排量(L)	3.49	气缸数	4	座位数(人)	6		
发动机号码	EBL53356	催化转化器型号	—			燃料类型	汽油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车辆出厂日期	2013-12-01	累计行驶里程(km)	151236.00			联系电话(手机)	13105579369		
车牌颜色	蓝牌	发动机型号	ECOB00ST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四驱	品牌/型号	汇贤林肯2LMHJ5AT			变速箱型式	自动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4-11-07			检测方法	双怠速法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238.0	线号	01			检测次数	5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C)	5.8	大气压(kPa)	103.2			相对湿度(%)	27.9		
检测设备信息									
分析仪名称	NHA-509	分析仪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仪检定日期	2024-05-28		
底盘测功机型号	VKLC-03	底盘测功机生产企业	南昌市截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底盘测功机检定日期	2024-05-28		
OBD诊断仪型号	NH0BD-1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检验									
检查项目	是/否	备注	检查项目	是/否	备注				
车辆机械状态是否良好	是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 正常	是	否决项目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是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	否	否决项目	轮胎是否干燥、清洁	是					
曲轴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	是	否决项目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气等附属设备	是					
燃料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	是	否决项目	是否已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 如ARS、ESP、EPC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有无可能影响安全或者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否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露	否								
是否带OBD系统	是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豆浩				
OBD检查									
OBD故障指示器	通讯	成功	其他信息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合格	CAL 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KHDL2PE.H32	CVN	A7D85E25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否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 ID	—	CVN	不支持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无	其他控制单元	CAL ID	不支持	CVN	不支持		
OBD检查结果	合格			检验员:	徐旭栋				
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简易瞬态工况法	内容	HC(g/km)	CO(g/km)		NOx(g/km)				
	实测值	—	—		—				
双怠速	限值	—	—		—				
	内容	过量空气系数(λ)	怠速		高怠速				
	实测值	1.06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限值	0.95~1.05	0.0	31	0.1	26			
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不合格			检验员:	徐旭栋				
检验依据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排气污染物检测结论	根据检验依据: 对浙B9T996(汽油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批准人	[签字]			单位盖章	[盖章]				
说明: 1.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 2.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单有效期为60天, 申请签证日期超过本报告单六十日, 应当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4. 本报告单中的标记“—”表示不判定或该栏目空白无内容; 5. 本检测机构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38号 邮编: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26887999 投诉电话: 0574-12369									



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在用汽油车)

231105340203 报告单编号: 330206222501161040150801 检验日期: 2025-01-16 10:40:15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71105340203

基本信息												
检验机构名称: 宁波北仑金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浙B176B6		车主姓名(单位)		张亚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生产企业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基准质量(kg)	1560		最大总质量(kg)	1860	OBD	有	额定转速(r/min)	6000				
车辆识别代号(VIN)	LFV3B21K1D3586045		发动机总排量(L)	1.98	气缸数	4	座位数(人)	5				
发动机号码	211355		催化转化器型号	—		燃料类型	汽油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车辆出厂日期	2013-11-18		累计行驶里程(km)	152336.00		联系电话(手机)	13221923379					
车牌颜色	蓝牌		发动机型号	CGM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前驱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204FCDWG		变速箱型式	自动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4-01-26		检测方法	简易瞬态工况法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47.0		线号	08		检测次数	1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C)	6.2		大气压(kPa)	103.2		相对湿度(%)	28.4					
检测设备信息												
分析仪名称	NHA-509		分析仪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		分析仪检定日期	2024-05-28					
底盘测功机型号	VKLC-03		底盘测功机生产企业	南昌市盈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底盘测功机检定日期	2024-05-28					
OBD诊断仪型号	NH0BD-1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								
外观检验												
检查项目			是/否	备注			检查项目			是/否	备注	
车辆机械状态是否良好			是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 正常			是	否决项目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			否	否决项目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是		
曲轴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			是	否决项目			轮胎是否干燥、清洁			是		
燃料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			是	否决项目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气等附属设备			是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是否已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 如ARS、ESP、EPC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有无可能影响安全或者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露			否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是否带OBD系统			是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是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吕科斌			
OBD检查												
通讯		成功		其他信息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				
OBD故障指示器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合格		CAL 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1K89071150030	CVN	38DB53CA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否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 ID	—	CVN	不支持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无			其他控制单元	CAL ID	UZE300U62D4006	CVN	0000DF9C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无										
OBD检查结果			合格				检验员:		庄从波			
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简易瞬态工况法		内容	HC(g/km)		CO(g/km)		NOx(g/km)					
		实测值	0.2		0.6		0.1					
		限值	<1.6		<8.0		<1.3					
双怠速		内容	过量空气系数(λ)		怠速		高怠速					
		实测值	—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限值	—~—		—	—	—	—				
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合格				检验员:		庄从波			
检验依据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排气污染物检测结论			根据检验依据: 对浙B176B6(汽油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合格									
授权签字人/批准人			[Signature]		单位盖章		[Red Stamp: 宁波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					
说明: 1.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 2.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单有效期为60天, 申请签证日期超过本报告单六十日, 应当重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4. 本报告单中的标记“—”表示不判定或该栏目空白无内容; 5. 本检测机构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大港工业城大港五路38号 邮编: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26887999 投诉电话: 0574-12369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221105021976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3307830424123016205504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N203G	号牌颜色	蓝牌	车主[单位]	施为平	
电话[手机]	15957909876	品牌型号	大众牌	最大总质量(kg)	1810	
基准质量(kg)	1410	车辆识别代号(VIN)	LFV2A2157E3180202	发动机型号	CLS	
发动机号码	W29827	发动机排量(L)	1.60	额定功率(kW)	77	
额定转速(r/min)	6000	催化装置	有	气缸数	4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出厂日期	2014-09-29	初次登记日期	2014-12-08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前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OBD	有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累计行驶里程(km)	135425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4.9	大气压力(kPa)	100.5	相对湿度(%)	40.9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张献红	
OBD查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厉抗	
检测时间	2024-12-30 16:16:39- 16:20:50					
检验结果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污染物排放测试	简易瞬态工况法				软件供应商: 南华仪器	
		CO(g/km)	HC(g/km)	NOx(g/km)	分析仪: NHA-509	
	实测值	0.5	0.0	0.0	测功机: NHC-03A	
	限值	< 8.0	< 1.6	< 1.3	流量计: NIF-1	
	单项	○	○	○	OBD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	
	结果判定				OBD型号: NHOBD-1	
合格				设备有效期: 2025.8.14		
引车员				金伟钢	检验员	厉抗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18285-2018标准, 对 浙GN203G 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 合格						
报告批准人						
朱振军 2025.1.14						
说明: (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上传公安, 一份留环保)						
1. 本报告一式二份: 车主, 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批准人、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一表示未检, /表示该栏目为空白, 无内容。						
投诉电话:						
生态环境部门投诉电话: 0579-86690203						
检测单位: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9322276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巨樟小区						
邮政编码: 322118						

1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330783042412310831490402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AX369E	号牌颜色	蓝牌	车主[单位]	圣安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8407862055	品牌型号	发现牌	最大总质量(kg)	3240
基准质量(kg)	2786	车辆识别代号(VIN)	SALAN2F68DA686844	发动机型号	306DT
发动机号码	0761498306DT	发动机排量(L)	2.99	额定功率(kW)	183
额定转速(r/min)	4000	DPF型号	/	SCR型号	有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气缸数	4	座位数(人)	7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英国陆虎越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7-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3-12-25
燃料类型	柴油	燃油型式	高压共轨	驱动方式	四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累计行驶里程(km)	125428
OBD	有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3	大气压力(kPa)	101.1	相对湿度(%)	72.8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方蒋俊
OBD查验结果	/			检测员:	厉抗
检测时间	2024-12-31 08:29:29- 08:31:32				

检验结果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排气污染物检测	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							软件供应商: 南华仪器	
								烟度计型号: NHAT-610	
								转速仪型号: RPM5600	
								OBD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	
								OBD型号: NHOB0-1	设备有效期: 2025.8.14
额定转速(r/min)		实测转速(r/min)		最后三次烟度测量值(m ⁻¹)			平均值(m ⁻¹)	限值(m ⁻¹)	
		1	2	3	1	2	3		
4000		4930	5043	5045	0.05	0.01	0.02	0.0	< 1.2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方伟红			检验员		厉抗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3847-2018标准, 对 浙AX369E 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 合格

报告批准人

朱振军 2025.1.14

说明: (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上传公安, 一份留环保)

1. 本报告一式二份: 车主, 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批准人、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一表示未检, /表示该栏目为空, 无内容。

投诉电话: 12345

生态环境部门投诉电话: 0579-86690203

检测单位: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9322276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巨樟小区

邮政编码: 322118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201105(2)1976

检验机构名称: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33078304241230143030102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6T28N	号牌颜色	蓝牌	车主[单位]	蔡俊强
电话[手机]	13605727338	品牌型号	江淮牌	最大总质量(kg)	4245
黏土质量(kg)	2525	车辆识别代号(VIN)	LJ11PBB09P8606688	发动机型号	Q23-132E60
发动机号码	Q231007511D	发动机排量(L)	2.30	额定功率(kW)	97
额定转速(r/min)	3000	DPF型号	有	SCR型号	/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气缸数	4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出厂日期	2023-12-12	初次登记日期	2023-12-26
燃料类型	柴油	燃油型式	高压共轨	驱动方式	后驱
变速器型式	手动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累计行驶里程(km)	65425
ODD	有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C)	15.8	大气压力(kPa)	100.5	相对湿度(%)	40.7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应闻华
ODD查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韦飞亮

检测时间

2024-12-30 14:39:25- 14:42:01

检验结果内容

排气污染物 检测	加载减速不透光烟度法							烟度计: NHAT-610
								NOx分析仪: NHAT-610
		光吸收系数 (m ⁻¹)		NOx (10 ⁻⁴)	MaxHP/Pe (%)	MaxHP (kW)	n (r/min)	VelMaxHP (km/h)
		100%点	80%点	80%点				
	实测值	0.0	0.0	3	44.0	42.7	2115	60.7
	限值	< 1.2	< 1.2	< 1500	≥40			
	单项	○	○	○	○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申屠锡军			检验员		韦飞亮
								合格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3847-2018标准, 对 浙G6T28N 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

合格

报告批准人

朱振军 1.14

说明: (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上传公安, 一份留环保)

1. 本报告一式二份: 车主、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批准人, 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一表示未检, /表示该栏目为空, 无内容。

投诉电话:

0579-8932276

生态环境部

0579-8932276

检测单位: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9322276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巨樟小区

邮政编码: 322118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1105021976

检验机构名称: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3307830424123012240103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983ZA	号牌颜色	蓝牌	车主[单位]	郭天伟
电话[手机]	15858960928	品牌型号	梅赛德斯-奔驰牌	最大总质量(kg)	2480
核定质量(kg)	2000	车辆识别代号(VIN)	LE4GG8BB2EL282570	发动机型号	272948
发动机号码	80329643	发动机排量(L)	3.00	额定功率(kW)	180
额定转速(r/min)	5300	催化装置	有	气缸数	4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出厂日期	2013-10-25	初次登记日期	2013-12-11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四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OBD	有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累计行驶里程(km)	125875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4.5	大气压力(kPa)	100.5	相对湿度(%)	47.2
---------	------	-----------	-------	---------	------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陈美兰
OBD查验结果	合格	检测员:	厉抗

检测时间: 2024-12-30 12:20:49 - 12:23:25

检验结果内容

污染物排放测试	双怠速法						检测设备信息
		过量空气系数(λ)	怠速		高怠速		软件供应商: 南华仪器
			CO(%)	HC(10 ⁻³)	CO(%)	HC(10 ⁻³)	转速仪型号: RPM5600
	限值	0.95~1.05	< 0.6	< 80	< 0.3	< 50	分析仪: NHA-509
	实测值	1.01	0.0	4	0.0	4	OBD生产企业: 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
	单项	○	○	○	○	○	OBD型号: N1000-1
结果判定			合格				设备有效期: 2025.8.14
引车员			王璐		检验员		厉抗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18285-2018标准, 对 浙G983ZA 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 合格

报告批准人

说明: (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上传公安, 一份留环保)
1. 本报告一式二份: 车主、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批准人, 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表示未检, /表示该栏目为空白, 无内容。

投诉电话: 0579-89322276
生态环境部门投诉: 0579-8610203



检测单位: 东阳市横店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9322276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巨樟小区

邮政编码: 322118

丽水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柴油车）



231105072087

检验机构名称：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110010241218135532701E

检测次数：1

号牌号码	浙CU8Q95	号牌颜色	蓝	车辆所有人	张官政											
联系电话	-	品牌/型号	神行者牌SALFA2BD	车辆生产企业	英国路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VIN)	SALFA2BD9DH330979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2-16	核定载人数	5									
车辆出厂日期	2012-11-01	发动机型号	224DT	发动机号码	DL70T0051002240	有无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114943	额定转速(r/min)	4000	额定功率(kW)	140	基准质量(kg)	1810									
燃料类型	柴油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2505	发动机排量(L)	2.18									
驱动方式	后驱	燃油型式	高压共轨	储能装置型号	-	气缸数	4									
变速箱型式	自动	驱电机型号	-	电池容量	-	有无DPF	有									
DPF型号	-	有无SCR	有	SCR型号	-	检测线编号	07									
检测方法	自由加速法	检验时间	2024-12-18 14:09:52													
检验项目及依据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人工外观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OBD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车辆机械状态是否良好		是	OBD故障指示器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 合格	☐ 不合格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否决项目)		是			通信			☒ 通讯成功		☐ 通讯不成功						
燃油系统采用电控泵		是						通讯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讯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		否														
有无可能影响安全或者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漏		否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无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 无 ☐ 有								
是否带OBD系统		是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SCR ☐ POC ☐ DOC ☐ DPF ☐ 废气再循环(EGR)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是														
轮胎是否干燥、清洁		是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是														
是否已经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如ARS、ESP、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其他		故障指示器MIL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CAL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DH52-12K532-VCD,不支持	CVN	59C0EDS2,不支持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是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ID	DH52-14C337-BC	CVN	D3D8FACA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是	其他控制单元		CALID	-	CVN	-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外观检验员		郑定君	OBD检查结果		不判定		OBD检验员		施伟军				
环境温度(°C)		14.50	大气压(kPa)		101.70	相对湿度(%)		24.40		牵引车		胡仁满				
驾驶员		陈湘君	操作员		施伟军	检测设备		所用检测设备								
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										所用检测设备				
自由加速法		三次烟度测量值(m ⁻¹)			平均值(m ⁻¹)	限值(m ⁻¹)	单项判定	额定转速(r/min)	实测转速(r/min)	设备名称			烟度计	发动机转速仪		
		1	2	3	0.1	< 1.2	O	4000	4205	设备认证编码			T194653	220008		
		0.14 0.18 0.10								设备型号			NHT-610	MQZ-5		
										设备制造厂			南华仪器	浙大鸣泉		
										检定有效期			2025-12-02	2025-12-02		
加载减速法		内容			烟度	NOX	最大轮边功率(kW)	额定转速(r/min)	实测(修正)VelMaxHP	设备名称			烟度计	底盘测功机	NOx分析仪	发动机转速仪
		100%点			80%点	80%点	-	-	设备认证编码			-	-	-	-	
		实测			-	-			设备型号			-	-	-	-	
		限值			-	-			设备制造厂			-	-	-	-	
		单项判定			-	-			检定有效期			-	-	-	-	
排气污染物检验结果		合格														
格林曼黑度法		明显可见烟度		林各曼黑度(级)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张官政		
说明		1、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2、出现下列情况本报告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涂改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测专用章。 3、本报告中排气污染物单项判定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表示空白无内容或未检。														

检测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97号

联系电话:0578-2627111

投诉电话:0578-2627111

监管电话:12345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汽油车）



231105072087

检验机构名称：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110010250103143704602A

检测次数：1

号牌号码	浙K3765W	号牌颜色	蓝	车辆所有人	汤建波				
联系方式	-	品牌/型号	冀虎牌/CAF6450M43	车辆生产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	LVSHJCAC3EE840474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5-01-12	核定载人数	5		
车辆出厂日期	2014-11-12	发动机型号	CAF488WQ2	发动机号码	EA51670	有无OBD	有		
最大总质量(kg)	2131	基准质量(kg)	1856	燃料类型	汽油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发动机排量(L)	2.00	额定功率(kW)	178.0	气缸数	4		
驱动方式	全时四驱	累计行驶里程(km)	71584	额定转速(r/min)	5000	驱动电机型号	-		
变速器型式	自动	催化转化器型号	1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检测线编号	06	检测方法	双怠速法	检验时间	2025-01-03 14:50:21				
检验项目及依据	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								
人工外观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OBD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车辆机械状况是否良好		是	OBD故障指示器	通信	☒ 合格 ☐ 不合格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否决项目)		是			☒ 通讯成功 ☐ 通讯不成功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		否			通讯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讯				
曲轴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目)		是							
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目)		是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是否有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漏		否		无					
是否带 OBD 系统		是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 无 ☐ 有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是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催化器 ☐ 氧传感器 ☐ 氧传感器加热器 ☐ 废气再循环(EGR)/可变气门VVT				
轮胎是否干燥、清洁		是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是	其他	故障指示器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是否已经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如ARS、ESP、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CAL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GFBN32B.1E32,不支持	CVN	D0A1FD3F,不支持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ID	-	CVN	-	
				其他控制单元	CALID	-	CVN	-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OBD诊断仪型号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OBD诊断仪检定有效期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否	NH0BD-1A		南华仪器		2025-12-02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外观检验员		王洪		OBD检查结果		
环境温度(℃)		15.70	大气压(kPa)		101.40		相对湿度(%)		
登录员		陈湘君	操作员		刘小伟		38.20		
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				所用检测设备			
双怠速法	内容	过量空气系数(λ)	低怠速		高怠速		设备名称	排气分析仪	发动机转速仪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设备认证编码	A192373V	240099
	实测值	1.03	0.0	5	0.0	5	设备型号	NHA-509	MQZ-5
	限值	0.95~1.05	<0.6	<80	<0.3	<50	设备制造厂	南华仪器	浙大鸣泉
简易瞬态工况法	内容	HC(g/km)	CO(g/km)		NOx(g/km)		设备名称	底盘测功机	排气分析仪
							设备认证编码	—	—
	实测值	—	—		—		设备型号	—	—
	限值	—	—		—		设备制造厂	—	—
排气污染物检验结果		合格				检定有效期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说明		1、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2、出现下列情况本报告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涂改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3、本报告中排气污染物单项判定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空白无内容或未检。							

检测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97号
投诉电话：0578-2627111联系电话：0578-2627111
监管电话：12345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汽油车）



231105072087

检验机构名称：丽水市天诚机动车辆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1100102501101529026014

检测次数：1

号牌号码	浙KC9790	号牌颜色	蓝	车辆所有人	石利卫
联系方式	-	品牌/型号	高尔夫/1.4T141FAIG	车辆生产企业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	LFV2B21K3C329930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1-07
车辆出厂日期	2012-10-14	发动机型号	CFB	发动机号	L34599
最大总质量(kg)	1800	基准质量(kg)	1470	燃料类型	有无OBD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发动机排量(L)	1.39	额定功率(kW)	96.0
驱动方式	前驱	累计行驶里程(km)	258370	额定转速(r/min)	5000
变速器型式	手动	催化转化器型号	1	储能装置型号	—
检测线编号	06	检测方法	简易瞬态工况法	检验时间	2025-01-10 16:00:32

检验项目及依据 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人工外观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OBd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车辆机械状况是否良好	是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 合格 ☐ 不合格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否决项目)	是	通信	☒ 通讯成功 ☐ 通讯不成功
车辆是否存在漏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	否	OBd故障指示器	通讯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讯
曲轴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目)	是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目)	是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无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就绪状态	☒ 无 ☐ 有
是否有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催化器 ☐ 氧传感器 ☐ 氧传感器加热器 ☐ 废气再循环(EGR)/可变气门VVT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其他	故障指示器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漏	否	CAL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03C06022CA4511, 不支持 CVN A7345ATA, 不支持
是否带 OBd 系统	是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ID	— CVN 0000RBEF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	是	其他控制单元 CALID	— CVN —
轮胎是否干燥、清洁	是	OBd诊断仪型号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是	NHOBd-1A	OBd诊断仪检定有效期
是否已经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如ARS、ESP、EPC 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OBd检查结果	合格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OBd检查结果	合格	OBd检验员	刘小伟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是	相对湿度(%)	24.80	引车员	宋飞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外观检验员	吴三明	检测日期	2025-12-02
环境温度(℃)	11.40	大气压(kPa)	102.30	检测地点	—
登录员	陈湘君	操作员	刘小伟	检测设备	—

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	所用检测设备
双怠速法	过量空气系数(λ)	设备名称
内容	低怠速 CO(%) HC(10 ⁻⁶)	排气分析仪
实测值	—	设备认证编码
限值	—	—
单项判定	—	设备型号
内容	高怠速 CO(%) HC(10 ⁻⁶)	—
实测值	—	设备制造厂
限值	—	—
单项判定	—	检定有效期
简易瞬态工况法	HC(g/km) CO(g/km) NOx(g/km)	设备名称
内容	—	底盘测功机
实测值	0.2 3.1 0.2	排气分析仪
限值	<1.6 <8.0 <1.3	流量分析仪
单项判定	○ ○ ○	—

排气污染物检验结果	合格	设备名称	排气分析仪	流量分析仪
检验结论	合格	设备认证编码	C160334L	A192373V
授权签字人	—	设备型号	VKLC-03	NHA-509
说明	1、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2、出现下列情况本报告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涂改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3、本报告中排气污染物单项判定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空白无内容或未检。	设备制造厂	南昌微联	南昌仪器

检测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97号
投诉电话：0578-2627111

联系电话：0578-2627111
监管电话：12345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231105070660						
检验机构名称: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线号: 02		报告编号: 3307260125010314012702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YZ528	号牌颜色	蓝	车主(单位)	王福余	
电话(手机)	13665852867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1032BZ HW	最大总质量(kg)	2705	
基准质量(kg)	1880	车辆识别代号(VIN)	LWLTFBZH6NL037044	发动机型号	4KH1CT6H1	
发动机号码	60002080	发动机排量(L)	3.0	额定功率(kW)	105	
额定转速(r/min)	3600	DPF	有	SCR	有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2-16	初次登记日期	2024-01-26	
燃料类型	柴油	燃油型式	直喷	驱动方式	后驱	
变速器型式	手动	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165510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2.7	大气压/kPa	101.70	相对湿度/%	42.2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OBD检查结果	合格					
检测时间	2025-01-03 13:56:02—14:01:26					
检验结果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排气污染物检测	加载减速不透光烟度法					
	光吸收系数(m ⁻¹)		NO _x (10 ⁻⁶)	MaxHP/Pe (%)	MaxHP (kW)	
	100%	80%	80%			
	实测值	0.0	0.0	14	41.1	
	限值	< 1.2	< 1.2	< 1500	≥ 40.0	
	单项判定	0	0	0	0	
43.2					1965	69.5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朱建峰	检测员
					张钰林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 3847-2018标准,对浙GYZ528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单位盖章		合格	
说明						
1.本报告一式三份: 车主、公安、检测单位各执一份 2.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本授权签字人也是该报告的批准人)。 4.本报告中的标记: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表示不做判定, -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 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VelMaxHP表示实测最大轮边功率时的转鼓线速度。						
检测单位: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001号					联系电话: 0579-89398188 邮政编码: 322200	



231105070660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线号: 06

报告编号: 3307260125011316073206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880LW	号牌颜色	蓝	车主(单位)	陈仙珍
电话(手机)	13758942523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44LBDBG	最大总质量(kg)	1760
基准质量(kg)	1380	车辆识别代号	LFV2B25G0F5002792	发动机型号	CST
发动机号	H23307	发动机排量(L)	1.4	额定功率(kW)	96
额定转速(r/min)	5800	催化转化器型号	有	车辆生产企业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气缸数	4
出厂日期	2015-01-05	初次登记日期	2015-02-05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前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OBD	有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累计行驶里程(km)	137666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6.8	大气压/kPa	101.50	相对湿度/%	24.0
--------	------	---------	--------	--------	------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沈玉龙

OBD检查结果 合格

检验员: 方鑫晨

检测时间

2025-01-13 16:01:50—16:07:30

检验结果内容

排气污染物检测	简易瞬态工况法				检测设备信息
		CO/(g/km)	HC/(g/km)	NOx/(g/km)	设备名称: 底盘测功机/气体流量计/五气分析仪 设备型号: HYCG-030VMAS/鸣泉ML-100/MQW-5105 制造厂: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检定有效期: 2025年9月26日 OBD: 金舟牌黑金刚检定有效期至2025年9月20日
	实测值	0.7	0.0	0.0	
	限值	< 8.0	< 1.6	< 1.3	
	单项判定	0	0	0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金康平	检测员	张一民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 18285-2018标准,对浙G880LW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综合结论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盖章

说明:

- 1.本报告一式三份: 车主、公安、检测单位各执一份。
- 2.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本授权签字人也是该报告的批准人)。
- 4.本报告中的标记: 0表示合格, X表示不合格, /表示不做判定, -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 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检测单位: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8190666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001号

邮政编码: 322200



231105070660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 浦江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线号: 04

报告编号: 3307260125011313285904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H0997	号牌颜色	蓝	车主(单位)	石俊义
电话(手机)	15336933095	品牌型号	宝马5UXZV4C5	最大总质量(kg)	2745
基准质量(kg)	2280	车辆识别代号(VIN)	5UXZV4C59D0B11516	发动机型号	N55B30A
发动机号	02988252N55B30A	发动机排量(L)	3.0	额定功率(kW)	202
额定转速(r/min)	5800	催化转化器型号	有	车辆生产企业	德国宝马汽车集团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气缸数	4
出厂日期	2012-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1-23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四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OBD	有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累计行驶里程(km)	65110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6.7	大气压/kPa	101.9	相对湿度/%	30.2
--------	------	---------	-------	--------	------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沈玉龙

OBD检查结果 合格

检验员: 沈玉龙

检测时间

2025-01-13 13:23:39—13:28:58

检验结果内容

排气污染物检测	双怠速法						检测设备信息
	过量空气系数 (λ)	怠速		高怠速		设备名称: 五气分析仪/转速分析仪 设备型号: 鸣泉MQW-5105/MQZ-4 制造厂: 浙大鸣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五气分析仪检定有效期至: 2025年9月26日 OBD: 金奔腾黑金刚 检定有效期至2025年9月20日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实测值	1.00	0.1	2	0.0		3
	限值	0.95<λ<1.05	< 0.6	< 80	< 0.3		< 50
	单项判定	○	○	○	○		○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郎伟真		检测员	石红建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 18285-2018标准,对浙GH0997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综合结论为						

授权签字人

单位盖章

合格

说明:

- 1.本报告一式三份:车主、公安、检测单位各执一份。
- 2.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本授权签字人也是该报告的批准人)。
- 4.本报告中的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做判定,-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检测单位: 浦江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001号

联系电话: 0579-88190666

邮政编码: 322200



231005070660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线号: 02

报告编号: 3307260125010617020602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137PK	号牌颜色	蓝	车主(单位)	方晓兰
电话(手机)	18966036302	品牌型号	索兰托KNAKU814	最大总质量(kg)	2520
基准质量(kg)	2025	车辆识别代号(VIN)	KNAKU8140E5479914	发动机型号	D4HB
发动机号码	D4HBDH085807	发动机排量(L)	2.2	额定功率(kW)	145
额定转速(r/min)	3600	DPF	无	SCR	无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起亚汽车株式会社华城工厂	车辆出厂日期	2013-10-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4-01-16
燃料类型	柴油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四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65210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1.8	大气压/kPa	101.40	相对湿度/%	31.2
--------	------	---------	--------	--------	------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检验员: 沈玉龙

OBD检查结果 不判定

检验员: 方鑫展

检测时间

2025-01-06 16:57:30—17:02:04

检验结果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排气污染物检测	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								检测设备信息
	额定转速 (r/min)	实测转速 (r/min)			最后三次烟度测量值 (m^{-1})			平均值 (m^{-1})	限值 (m^{-1})
		1	2	3	1	2	3		
	3600	3779	3756	3837	0.05	0.03	0.03	0.0	<1.2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王啸汉		检测员	张一昆	

设备名称: 透射式不透光烟度计/转速分析仪设备型号: MQY-202/MT-2000制造厂: 浙江鼎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不透光烟度计检定有效期至: 2025年9月26日
OBD: 金奔腾黑金刚
检定有效期至2025年9月20日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 3847-2018标准,对浙G137PK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综合结论为

合格

报告批准人

[Signature]

单位盖章

说明:

- 1.本报告一式三份:车主、公安、检测单位各执一份。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无效(本授权签字人也是该报告的批准人)。
- 4.本报告中的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做判定,-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检测单位: 浦江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9398188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001号

邮政编码: 322200

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211105070915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14084704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C787A1	号牌颜色	0-蓝牌	车主(单位)	周瑞金
电话(手机)	18905898558	品牌型号	宝马牌/BMW725ILL(BMW 520LI)	最大总质量(kg)	2230
基准质量(kg)	1850	车辆识别代号(VIN)	LBVFP1901CSE62140	发动机型号	N52B25AF
发动机号码	02587966	发动机排量(L)	2.5	额定功率(kW)	144.00
额定转速(r/min)	6300	催化转化器型号	有	车辆生产企业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燃料类型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1-12-12	初次登记日期	2012-01-31	变速器型式	手动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前驱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92162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0.8	大气压/kPa	101.8	相对湿度/%	21.3
外观检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骆明浩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何志勤
检测时间	2025-01-16 14:04:48- 14:08:13				
检测结果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排气污染物检测	简易瞬态工况法				软件供应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仪型号：MQW-5105 分析仪检定有效期：2025-06-10 测功机型号：DCG-2000H 测功机检定有效期：2025-06-10 流量计型号：ML-100 流量计检定有效期：2025-06-10 OBD型号：9009AC OBD制造厂：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g/km)	HC/(g/km)	NOx/(g/km)	
	实测值	1.2	0.1	0.0	
	限值	<8.0	<1.6	<1.3	
	单项	○	○	○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何志勤	操作员	黄小健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18285-2018标准，对浙C787A1（汽油车）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综合结论为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盖章	
说明： 1. 本报告一式二份：车主，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做判定，一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检验单位：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926618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75号			邮政编码：322000		



汽油车（燃气车）车载OBD系统检查记录表

211105070915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1408470401

车牌号码	浙C787A1	车主姓名(单位)	周瑞金		
发动机号	02587966	车辆识别代号(VIN)	LBVFP1901CSE62140		
燃油种类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1-12-12	初次登记日期	2012-01-31
OBD	有	检验日期	2025-01-16		
OBD检查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 合格 ☐ 不合格			
	通信	☒ 通信成功 ☐ 通信不成功			
		通信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信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 无 ☒ 有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催化器 ☒ 氧传感器 ☐ 氧传感器加热器 ☐ 废气再循环(EGR)/可变气门VVT			
其他信息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0			
CAL 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A849AC7900000B4E	CVN	A849AC79
	后处理控制的单元(如适用)	CAL ID		CVN	
	其他控制单元(如适用)	CAL ID		CVN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何名都

汽油车外观检验记录表



211105070915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1408470401

1. 车主信息										6. 车况检查					
车主姓名/单位		周瑞金		联系电话		18905898558		检查内容		√/×					
2.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无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 √ 污染物控制装置齐全、正常（否决项） √ 车上仪表工作正常 √ 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 车辆进排气系统无有任何泄露 √ 无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机械故障 √ 已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 轮胎气压正常、胎面干燥、清洁 √ 车辆油箱和燃油正常 √ 已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的功能（如AQS, ESP, EPC, 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 曲轴箱通风系统工作正常（汽油车否决项） √ 燃油蒸发控制装置正常（汽油车否决项） √					
车辆生产企业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品牌		宝马牌/BMW/251LL (BMW520Li)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车辆识别代码 (VIN)		LBVFP1901CSE62140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2230		基准质量 (kg)		1850									
驱动方式		前置		变速器形式		手动									
车辆出厂日期		2011-12-12		累计行驶里程 (km)		92162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运		OBD系统		有									
车牌号 (如适用)		浙C787A1		排放阶段		国IV									
初次登记日期		2012-01-31		独立工作排气管数量		1									
3. 发动机信息															
发动机型号		N52B25AF		发动机号		02587966		额定功率 (kW)		144.00					
排量 (L)		2.5		额定转速 (r/min)		6300		气缸数 (个)		4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闭环(电喷)		燃料种类		汽油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4. 混合动力装置信息 (仅限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检测方法	☒ 简易瞬态工况法 ☐ 双怠速法				
电机型号		—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		—		电池 (或电容) 容量		—					
5. 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 (仅限注册登记检验)										如不适合工况法检测, 请描述详细原因, 并由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					
车辆是否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信息公开, 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不能采用工况法的原因:					
控制装置名称										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ECU型号										外观检验结果判定		☒ 合格 ☐ 不合格	外检员签字	检验日期	2025-01-16
催化转化器型号										—		—		—	
颗粒捕集器型号										—		—		—	
碳罐型号										—		—		—	
氧传感器型号										—		—		—	
EGR型号 (如适用)										—		—		—	
增压器型号 (如适用)										—		—		—	
检查结果: 污染物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一致										☒ 是 ☐ 否		车辆身份。		注1: 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时, 如没有该装置写“无”; 如有该装置, 但不在可视范围内, 结果应填写“信息不可见”, 信息不可见也视为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合格。 注2: 表中汽油车也适用于其他装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 注3: 对不适用的检查项目栏中填写“—”。 注4: 应根据车辆合格证、铭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 并确认车辆身份。	



211105070915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10243607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A7557		号牌颜色	1-黄牌		车主(单位)	浦江永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8767909484		品牌型号	大运牌/DYQ3180D6AC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基准质量(kg)	8400		车辆识别代号(VIN)	LG6ED5HH2NS010680		发动机型号	YCS04200-68				
发动机号码	S01471M00431		发动机排量(L)	4.2		额定功率(kW)	147.00				
额定转速(r/min)	2300		DPF	无		SCR	有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座位数(人)	3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出厂日期	2022-12-30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1-11				
燃料类型	柴油		燃油型式	高压共轨		驱动方式	后驱				
变速器型式	手动		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45193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7.7		大气压/kPa	102.0		相对湿度/%	32.4				
外观检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黄鹏青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徐登武				
检测时间	2025-01-16 10:16:52-10:24:32										
检测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排气污染物检测	加载减速法						软件供应商: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烟度计型号: MQW-5102 烟度计检定有效期: 2025-06-10 分析仪型号: 分析仪检定有效期: 转速仪型号: MQZ-5 转速仪检定有效期: 2025-04-24 测功机型号: ACCG-13 测功机检定有效期: 2025-06-10 OBD型号: 9009AC OBD制造厂: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吸收系数(m^{-1})		$\text{NOx}(10^{-6})$	MaxHP/Pe	MaxHP/	$n(r/min)$				转鼓线速度	
		100%点	80%点	80%点	(%)	kW				(km/h)	
	实测值	0.2	0.1	6	45.9	67.6				1771	67.5
	限值	<1.2	<1.2	<1500	≥ 40						
	单项	○	○	○	○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徐登武		操作员	徐建豪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3847-2018标准, 对 浙GA7557 (柴油车) 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 综合结论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盖章					
说明: 1. 本报告一式二份: 车主, 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 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表示不做判定, 一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 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投诉电话: 12345 咨询电话: 0579-85926618					
检验单位: 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5926618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75号						邮政编码: 322000					



211105070915

柴油车车载OBD系统检查记录表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1024360701

车牌号码	浙GA7557	车主姓名(单位)	浦江县永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发动机号	S01471M00431	车辆识别代号(VIN)	LG6ED5HH2NS010680		
燃油种类	柴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22-12-30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1-11
OBD	有	检验日期	2025-01-16		
OBD检查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 合格 ☐ 不合格			
	通信	☒ 通信成功 ☐ 通信不成功			
		通信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信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 无 ☐ 有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SCR ☐ POC ☐ DOC ☐ DPF ☐ 废气再循环(EGR)			
其他信息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0			
CAL 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YCS04200-68	CVN	36916265
	后处理控制的单元(如适用)	CAL ID		CVN	
	其他控制单元(如适用)	CAL ID		CVN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徐冬武



211105070915

检验机构名称: 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柴油车外观检验记录表

检验报告编号: 330782032501161024360701

1. 车主信息		DPE型号 (如使用)		—		—	
车主姓名/单位		浦江永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67909484	
2. 车辆基本信息		检验结果: 污染物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一致		是		☒ 否	
车辆生产企业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		大运牌/DYQ3180D6AC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识别代码 (VIN)		LG6ED5HH2NS010680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8400	
驱动方式		后驱		变速器形式		手动	
车辆出厂日期		2022-12-30		累计行驶里程 (km)		45193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运		OBD系统		有	
车牌号 (如适用)		浙GA7557		排放阶段		国VI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1-11		独立工作排气量数量		1	
3. 发动机信息							
发动机型号		YCS04200-68		发动机号		S01471M00431	
排量 (L)		4.2		额定转速 (r/min)		2300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燃料种类		柴油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额定功率 (kW)		147.00	
4. 混合动力装置信息 (仅限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电驱型号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		—	
电驱型号		—		电池 (或电容) 容量		—	
5. 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 (仅限注册登记检验)							
车辆是否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信息公开, 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控制装置名称		环保信息公开信息		查验结果			
ECU型号		—		—			
燃油泵型号		—		—			
喷油器型号		—		—			
共轨管型号		—		—			
增压器型号		—		—			
EGR型号 (如适用)		—		—			
DOC型号 (如适用)		—		—			
POC型号 (如适用)		—		—			
SCR型号 (如适用)		—		—			
ASC型号 (如适用)		—		—			
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外观检验结果判定		☒ 合格 ☐ 不合格		外检员签字		检验日期 2025-01-16	
注1: 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时, 如没有该装置写“无”; 如有该装置, 但不在此可视范围内, 结果应填写“信息不可见”, 信息不可见也视为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合格。 注2: 表中柴油车也适用于其他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注3: 对不适用的检查项目栏中填写“—”。 注4: 应根据车辆合格证、铭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 并确认车辆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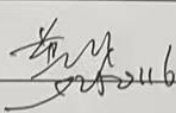


211105070915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0710234708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C0P68			号牌颜色	0-蓝牌		车主(单位)	褚宏良	
电话(手机)	13958491967			品牌型号	揽胜牌/SALGA2FF		最大总质量(kg)	3000	
基准质量(kg)	2570			车辆识别代号(VIN)	SALGA2FF4EA140291		发动机型号	306DT	
发动机号码	0779247306DT			发动机排量(L)	3.0		额定功率(kW)	190.00	
额定转速(r/min)	4000			DPF	无		SCR	有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生产企业	英国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索利赫工厂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3-12-09	
燃料类型	柴油			燃油型式	直列泵		驱动方式	全时四驱	
变速器型式	自动			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269935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10.1			大气压/kPa	101.4		相对湿度/%	40.3	
外观检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骆贤伦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张海洋				
检测时间	2025-01-07 10:19:57-10:23:34								
检测结果内容									
排气污染物检测	自由加速法								
	额定转速/(r/min)	实测转速/(r/min)			三次烟度测量值/m ⁻¹			平均值/m ⁻¹	限值/m ⁻¹
		1	2	3	1	2	3		
	4000	4418	4346	4231	0.10	0.10	0.10	0.1	<1.2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徐登武		操作员		黄小健		
检测设备信息									
软件供应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烟度计型号：MQW-5102 烟度计检定有效期：2025-06-10 转速仪型号：MQZ-5 转速仪检定有效期：2025-04-24 OBD型号：9009AC OBD制造厂：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3847-2018标准，对 浙GC0P68 (柴油车) 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综合结论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盖章 									
说明： 1. 本报告一式二份：车主，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做判定，一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投诉电话：12345 咨询电话：0579-85926618									
检验单位：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926618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75号 邮政编码：322000									



211105070915

柴油车车载OBD系统检查记录表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071023470801

车牌号码	浙GC0P68	车主姓名(单位)	褚宏良		
发动机号	0779247306DT	车辆识别代号(VIN)	SALGA2FF4EA140291		
燃油种类	柴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3-12-09
OBD	有	检验日期	2025-01-07		
OBD检查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 合格 ☒ 不合格			
	通信	☒ 通信成功 ☐ 通信不成功			
		通信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信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 无 ☐ 有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SCR ☐ POC ☐ DOC ☐ DPF ☐ 废气再循环(EGR)			
其他信息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0			
CAL 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DK52-12K532-PBC	CVN	3FA8FE8A
	后处理控制的单元(如适用)	CAL ID		CVN	
	其他控制单元(如适用)	CAL ID	DK52-7J104-BLA	CVN	95AA7B0B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薛登斌

柴油车外观检验记录表



检验报告编号: 330782032501071023470801

检验机构名称: 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211105070915

1. 车主信息		DPF型号 (如使用)		—		—	
车主姓名/单位		褚宏良		联系电话		13958491967	
2.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生产企业		英国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索利赫工厂		品牌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识别代码 (VIN)		SALG2FF4E1A140291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3000		整备质量 (kg)		2570	
驱动方式		全时四驱		变速器形式		自动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9-01		累计行驶里程 (km)		269935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运		OBD系统		有	
车牌号 (如适用)		浙GCP68		排放阶段		国IV	
初次登记日期		2013-12-09		独立工作排气量数量		1	
3. 发动机信息		发动机号		0779247306DT		额定功率 (kW)	
发动机型号		306DT		额定转速 (r/min)		4000	
排量 (L)		3.0		燃料种类		柴油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直列泵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4. 混合动力装置信息 (仅限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电机型号		—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	
电机型号		—		—		—	
5. 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 (仅限注册登记检验)		车辆是否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信息公开, 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		—	
控制装置名称		环保信息公开信息		查验结果		—	
EQI型号		—		—		—	
喷油器型号		—		—		—	
喷油器型号		—		—		—	
共轨管型号		—		—		—	
增压器型号		—		—		—	
EGR型号 (如适用)		—		—		—	
DOC型号 (如适用)		—		—		—	
POC型号 (如适用)		—		—		—	
SCR型号 (如适用)		—		—		—	
ASC型号 (如适用)		—		—		—	
6. 车况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	
发动机燃油系统采用电控泵 (注册登记柴油车否决项)		—		—		—	
车辆无明显示燃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 (否决项)		—		—		—	
污染物控制装置齐全、正常 (否决项)		—		—		—	
车上仪表工作正常		—		—		—	
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		—		—	
车辆进排气系统无有任何泄露		—		—		—	
无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机械故障		—		—		—	
已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		—		—	
轮胎气压正常、胎面干燥、清洁		—		—		—	
车辆油箱和燃油正常		—		—		—	
已中新车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的功能 (如ASR, ESP, 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		—		—	
检测方法		□ 加载减速 □ 自由加速		—		—	
如不适合工况法检测, 请描述详细原因, 并由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		—		—		—	
不能采用工况法的原因:		—		—		—	
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		—		—	
外观检验		合格		不合格		—	
结果判定		—		—		—	
外检员		—		—		—	
签字		—		—		—	
检验日期		—		—		—	
2025-01-07		—		—		—	
注1: 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时, 如没有该装置写“无”; 如有该装置, 但不在可视范围内, 结果应填写“信息不可见”, 信息不可见也视为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合格。		—		—		—	
注2: 表中柴油车也适用于其他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		—		—	
注3: 对不适用的检查项目栏中填写“—”。		—		—		—	
注4: 应根据车辆合格证、铭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 并确认车辆身份。		—		—		—	



在用机动车排气检验报告

211105070915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0952240201

车辆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	浙GR077N	号牌颜色	0-蓝牌	车主(单位)	楼允强		
电话(手机)	13906896985	品牌型号	宝马/5UXZV4C5	最大总质量(kg)	2750		
基准质量(kg)	2310	车辆识别代号(VIN)	5UXZV4C59DOB11497	发动机型号	N55B30A		
发动机号码	00728260N55B30A	发动机排量(L)	3.0	额定功率(kW)	179.00		
额定转速(r/min)	5800	催化转化器型号	有	车辆生产企业	德国宝马汽车集团		
驱动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座位数(人)	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燃料类型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1-17	变速器型式	手动		
燃油型式	闭环(电喷)	驱动方式	全时四驱	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OBD	有	累计行驶里程(km)	81625				
环境参数							
环境温度/℃	7.4	大气压/kPa	102.2	相对湿度/%	29.5		
外观检验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骆明浩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陈青云			
检测时间	2025-01-16 09:49:02- 09:52:18						
检测结果内容				检测设备信息			
排气污染物检测	双怠速法					软件供应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仪型号：MQW-5105 分析仪检定有效期：2025-06-10 转速仪型号：MQZ-7 转速仪检定有效期：2025-04-24 OBD型号：9009AC OBD制造厂：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量空气系数 /λ	怠速		高怠速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实测值	1.00	0.0	22	0.0		22
	限值	0.95<λ<1.05	<0.6	<80	<0.3		<50
	单项	○	○	○	○		○
结果判定		合格					
引车员	陈青云	操作员	张鹏				
检测依据和结果	依据GB18285-2018标准，对浙GR077N（汽油车）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综合结论为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盖章			
说明： 1. 本报告一式二份：车主，检测单位各一份；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测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涂改数据、复印件均为无效。 4. 本报告中的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不做判定，一表示未检或该栏目为空白，无内容。选择方框内项目由√确认。 检验单位：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926618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75号 邮政编码：322000							



汽油车（燃气车）车载OBD系统检查记录表

211105070915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0952240201

车牌号码	浙GR077N	车主姓名(单位)	楼允强		
发动机号	00728260N55B30A	车辆识别代号(VIN)	5UXZV4C59D0B11497		
燃油种类	汽油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9-01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1-17
OBD	有	检验日期	2025-01-16		
OBD检查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	☒ 合格 ☐ 不合格			
	通信	☒ 通信成功 ☐ 通信不成功			
		通信不成功的(填写以下原因):			
		☐ 接口损坏 ☐ 找不到接口 ☐ 连接后不能通信			
	OBD系统故障指示器报警	☐ 有 ☒ 无			
	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若故障指示器报警)				
就绪状态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 无 ☐ 有 如有就绪未完成的,填写以下项目 ☐ 催化器 ☐ 氧传感器 ☐ 氧传感器加热器 ☐ 废气再循环(EGR)/可变气门VVT			
其他信息	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97			
CAL 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000007645694, 000007648927	CVN	DBF5421D, F7C1891A
	后处理控制的单元(如适用)	CAL ID		CVN	
	其他控制单元(如适用)	CAL ID	7641033, 7645449	CVN	4374E898, C97E72A1
OBD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检验员	陈之



汽油车外观检验记录表

检验机构名称：义乌市安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0782032501160952240201

211105070915

1. 车主信息										6. 车况检查		
车主姓名/单位		楼允强		联系电话		13906896985		检验内容		√/×		
2. 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无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		√
车辆生产企业		德国宝马汽车集团		品牌		宝马/5UXZV4C5		污染物控制装置齐全、正常（否决项）		√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车辆识别代码（VIN）		5UXZV4C59D0B11497		车上仪表工作正常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2750		基准质量（kg）		2310		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		
驱动方式		全时四驱		变速器形式		手动		车辆进排气系统无有任何泄露		√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9-01		累计行驶里程（km）		81625		无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机械故障		√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运		OBD系统		有		已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		
车牌号（如适用）		浙GR077N		排放阶段		国IV		轮胎气压正常、胎面干燥、清洁		√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1-17		独立工作排气管数量		2		车辆油箱和燃油正常		√		
3. 发动机信息										已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的功能（如ASR, ESP, 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
发动机型号		N55B30A		发动机号		00728260N55B30A		车辆的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		
排量（L）		3.0		额定转速（r/min）		5800		曲轴箱通风系统工作正常（汽油车否决项）		√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闭环（电喷）		燃料种类		汽油		燃油蒸发控制装置正常（汽油车否决项）		√		
4. 混合动力装置信息（仅限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检测方法		√
电机型号		—		能量储存装置型号		—		简易瞬态工况法		√		
电池（或电容）容量		—		—		—		如不适合工况法检测，请描述详细原因，并由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批准。		√		
5. 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仅限注册登记检验）										不能采用工况法的原因：		√
车辆是否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信息公开，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										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
控制装置名称		环保公开信息		查验结果		—		外观检验		√		
ECU型号		—		—		—		合格		√		
催化转化器型号		—		—		—		不合格		√		
颗粒捕集器型号		—		—		—		外检员		√		
碳罐型号		—		—		—		签字		√		
氧传感器型号		—		—		—		检验日期		2025-01-16		
EGR型号（如适用）		—		—		—		注1：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时，如没有该装置写“无”；如有该装置，但不在可视范围		√		
增压器型号（如适用）		—		—		—		内，结果应填写“信息不可见”，信息不可见也视为污染物控制装置检查合格。		√		
检查结果：污染物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一致										注2：表中汽油车也适用于其他装有可燃式发动机汽车。		√
注3：对不适用的检查项目栏中填写“—”。										注4：应根据车辆合格证、铭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并确认		√
车辆身份。										车辆身份。		√

玉环鸿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汽油车）



201105022811

检验机构名称：玉环鸿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1000372501151558453015

次数：1

号牌号码	浙J30K30	号牌颜色	蓝色	车辆所有人	李永洋		
联系方式	13906545058	品牌/型号	宝马/宝马510	车辆生产企业	德国宝马汽车集团		
车辆识别代号(VIN)	WBAW5101CL775070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1-12-21		
车辆出厂日期	2011-10-01	发动机型号	N52B30AF	发动机号	30AF		
最大总质量(kg)	2305	基准质量(kg)	2015	燃料种类	汽油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闭环电喷	发动机排量(L)	3.00	额定功率(kW)	190.0		
独立工作排气数量	1	累计行驶里程(km)	115116	额定转速(r/min)	5000		
变速器型式	自动	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检测线编号	03	检测方法	双怠速法	检测时间	2025-01-15 16:10:06		
检验项目及依据	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HJ1237-2021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人工外观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OBD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污染物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否决项)		是	OBD故障指示器	点火开关置于“ON”状态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MIL灯)是否激活(否决项目)	是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		否		启动发动机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MIL灯)有无点亮报警(否决项目)	无		
曲轴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		是					
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		是					
车辆机械状况是否良好		是	OBD通讯	OBD诊断仪与车辆OBD系统是否通讯成功	成功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		
是否有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漏		否					
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有无明显的液体泄漏		否	OBD检查状态一致性	OBD通讯成功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状态与OBD诊断仪读取的故障状态是否一致(否决项目)	是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否		注:OBD故障指示器未点亮报警下	无		
是否带OBD系统		是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胎面是否干燥、清洁		是			否		
是否已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如ARS、ESP、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OBD通讯成功后,OBD诊断就绪状态未完成项数是否超过2项(否决项目)	无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是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污染物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检验)		/					
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检验)		/	其他				
			故障指示器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0				
			CAL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750C0117003A05A,不支持 CVN 750C0117,不支持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ID 不支持 CVN 不支持				
			其他控制单元 CALID / CVN /				
			OBD诊断仪型号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OBD诊断仪检定日期				
			NH0BD-1				
			佛山市南海区华仪检测有限公司				
			2025-06-20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外观检验员		翁永鹏		
环境温度(℃)		13.8	大气压(kPa)		102.9		
湿度		13.8	相对湿度(%)		31.8		
记录员		李梦琴	操作员		金杭来		
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	所用检测设备				
双怠速法	内容	过量空气系数(λ)	低怠速	高怠速	设备名称		
			CO(%)	HC(10 ⁻⁶)	排气分析仪		
	实测值	1.00	0.0	5	设备认证编码		
	限值	0.95~1.05	< 0.6	< 80	设备型号		
简易瞬态工况法	内容	HC(g/km)	CO(g/km)	NOx(g/km)	设备名称		
					底盘测功机		
	实测值	/	/	/	排气分析仪		
	限值	/	/	/	流量分析仪		
检验过程排放		检验过程中有无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否决项目)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王言言		
说明		1、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报告单有效60天。 2、出现下列情况本报告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涂改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的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3、本报告中排气污染物单项判定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空白无内容或未检。					
检测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55号A1号商铺(方林汽车城内)		联系电话:0576-89906668					
站内投诉电话:13566454545		统一政务投诉热线:12345					



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汽油车）



201105022811

检验机构名称：玉环鸿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1000372501100952061019

次数：1

号牌号码	浙J5361C	号牌颜色	蓝色	车辆所有人	郑敏红					
联系方式	13706868665	品牌/型号	马自达牌/CAF7161A	车辆生产企业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VIN)	LVSFDFAB29F11415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0-01-15	核定载人数	5			
车辆出厂日期	2009-12-17	发动机型号	Z6	发动机号	3184764	有无OBD	有			
最大总质量(kg)	1715	整备质量(kg)	1339	燃料种类	汽油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闭环电喷	发动机排量(L)	1.60	额定功率(kW)	79.0	驱动方式	前驱			
独立工作排气量	1	累计行驶里程(km)	147971	额定转速(r/min)	5200	气缸数	4			
变速器型式	自动	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检测线编号	01	检测方法	简易瞬态工况法	检测时间	2025-01-10 11:51:08					
检验项目及依据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HJ1237-2021《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人工外观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OBD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污染物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否决项）		是	OBD故障指示器	点火开关置于“ON”状态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MIL灯）是否激活（否决项目）	是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		否		启动发动机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MIL灯）有无点亮报警（否决项目）	无					
曲轴箱通风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		是		成功						
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否决项）		是	OBD通讯	OBD诊断仪与车辆OBD系统是否通讯成功	/					
车辆机械状况是否良好		是		成功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成功						
是否有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OBD检查状态一致性	OBD通讯成功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状态与OBD诊断仪读取的故障状态是否一致（否决项目）	是					
车辆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漏		否		注：OBD故障指示器未点亮报警下	无					
发动机、变速箱和冷却系统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否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是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OBD通讯成功后，OBD诊断就绪状态未完成项数是否超过2项（否决项目）	无					
是否带OBD系统		是		成功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胎面是否干燥、清洁		是		成功						
是否已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如ARS、ESP、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其他		故障指示器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0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是	CALID/CVI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支持	CVN	支持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ID	不支持	CVN	不支持		
污染物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检验）		/		其他控制单元	CALID	/	CVN	/		
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检验）		/	OBD诊断仪型号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OBD诊断仪检定日期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NHOBD-1		佛山市南海区华仪仪器有限公司		2025-06-20			
环境温度(℃)		10.8	OBD检查结果		不评价		OBD检验员			
大气压(kPa)		103.6	相对湿度(%)		22.2		金航来			
记录员		李梦琴	操作员		引车员		李阿亮			
排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				所用检测设备				
双怠速法	内容	过量空气系数(λ)	低怠速		高怠速		设备名称	排气分析仪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设备认证编码	发动机转速仪		
	实测值	/	/	/	/	/	/	/		
	限值	/	/	/	/	/	/	/		
	单项判定	/	/	/	/	/	/	/		
简易瞬态工况法	内容	HC(g/km)	CO(g/km)		NOx(g/km)		设备名称	底盘测功机		
							设备认证编码	排气分析仪		
	实测值	0.2	0.3		0.1		设备型号	流量分析仪		
	限值	< 1.6	< 8.0		< 1.3		设备型号	C2000312L		
	单项判定	○	○		○		设备制造厂	A1915239V		
检验过程排放		检验过程中有无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否决项目)				设备制造厂	NHA-509	V2000206		
检验结论		合格				设备制造厂	NHF-1	NHF-1		
授权签字人		王阿亮				设备制造厂	2025-06-18	2025-06-18		
说明		1、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被检车辆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报告单有效期60天。 2、出现下列情况本报告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涂改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3、本报告中排气污染物单项判定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空白无内容或未检。				设备制造厂	2025-06-18	2025-06-18		

检测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55号A1号商铺（方林汽车城内）
站内投诉电话：13566454545联系电话：0576-89906668
统一政务投诉热线：12345



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柴油车）



201105022811

检验机构名称：玉环鸿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331000372412110940174017

次数：1

号牌号码	浙JP79X9	号牌颜色	蓝色	车辆所有人	苏玉林		
联系方式	13867622636	品牌/型号	SMAN24	车辆生产企业	英国路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VIN)	SALAN2F49BA552291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0-11-05	核定载人数	7
车辆出厂日期	2010-08-01	发动机型号	306DT	发动机号	0483449306DT	有无OBD	有
最大总质量(kg)	3240	基准质量(kg)	2646	燃料种类	柴油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燃料供给系统型式	高压共轨	发动机排量(L)	2.99	额定功率(kw)	180	驱动方式	四驱
独立工作排气管数量	1	累计行驶里程(km)	156467	额定转速(r/min)	2800	气缸数	4
变速器型式	自动	电机型号	/	储能装置型号	/	电池容量	/
检测线编号	01	检测方法	自由加速法	检验时间	2024-12-11 10:28:24		
检验项目及依据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HJ1237-2021《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人工外观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OBD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		否	点火开关置于“ON”状态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MIL灯)是否激活(否决项目)			是	
污染物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否决项)		是	OBD故障指示器			启动发动机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MIL灯)有无点亮报警(否决项目)	
发动机燃油系统采用电控泵(注册登记柴油车否决项)		是	OBD通讯			OBD诊断仪与车辆OBD系统是否通讯成功	
车辆机械状况是否良好		是	OBD检查状态一致性			成功	
车上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是	OBD诊断仪与车辆OBD系统是否通讯成功			/	
是否有可能影响安全或引起测试偏差的机械故障		否	OBD通讯成功后,仪表盘OBD故障指示器状态与OBD诊断仪读取的故障状态是否一致(否决项目)			是	
车辆进排气系统是否有任何泄漏		否	就绪状态未完成项目			OBD通讯成功后, OBD诊断就绪状态未完成项数是否超过2项(否决项目)	
发动机、变速器和冷却系统等有无明显的液体渗漏		否	其他			故障指示器MIL灯点亮后的行驶里程(km)	
是否适合工况法检测		否	CALID/CVN信息			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NH22-12K532-FCJ,不支持 CVN NH22-7J105-CK CVN EXD1NE75	
是否带OBD系统		是	后处理控制单元 CALID NH22-7J105-CK CVN			EXD1NE75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胎面是否干燥、清洁		是	其他控制单元 CALID			CVN	
车辆油箱和油品是否异常		否	OBD诊断仪型号			OBD诊断仪生产企业	
是否关闭车上空调、暖风等附属设备		是	NH0BD-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已经中断车辆上可能影响测试正常进行的功能,如ARS、ESP、EPC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等		是	OBD诊断仪检定日期			2025-06-20	
污染物控制装置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检验)		/	外观检验结果			合格	
环保随车清单与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检验)		/	外观检验员			翁永鹏	
			环境温度(°C)			16.2	
			大气压(kPa)			102.1	
			相对湿度(%)			77.8	
			驾驶员			李梦琴	
			操作员			阮远	
			引导员			金可芳	
排放(污染物)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			所用检测设备		
自由加速法		最后三次烟度测量值(m ³)	平均值(m ³)	限值(m ³)	单项判定	额定转速(r/min)	实测转速(r/min)
		1	2	3		2800	2931
		0.18	0.17	0.17	0.2	< 1.2	0
加载减速法		内容	烟度	NOx	最大轮边功率(kW)	额定转速(r/min)	实测(修正)VelMaxHP(km/h)
		100%点	80%点	80%点			
		实测	-	-	-	-	-
		限值	/	/	/	/	/
		单项判定	/	/	/	/	/
检验过程排放		检验过程中有无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否决项)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说明		1.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在驶检车辆未离开检测单位时,可向检测单位提出。 2. 出现下列情况本报告无效:无检测人签字、涂改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3. 本报告中排气污染物单项判定标记:○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表示空白无内容或未检。					

检测单位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55号A1号商辅（方林汽车城内）
投诉电话：13566454545

联系电话：0576-89906668
统一政务投诉热线：12345